

#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方纳米

股票代码：3007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孔令涌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权益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2年4月14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方纳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本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第一节 释义 .....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7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	7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1
一、备查文件列表 .....	11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2
附表 .....	14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德方纳米	指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孔令涌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而产生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孔令涌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322251978*****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飞墨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深圳市德源道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文迪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市墨起昇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孔令涌先生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孔令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2、孔令涌先生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3、孔令涌先生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引起，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吉学文先生、赵旭女士、WANG JOSEPH YUANZHENG 先生和 WANG CHEN 女士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孔令涌先生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德方纳米拥有股份权益的可能，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德方纳米的股份权益发生变动，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吉学文先生、赵旭女士、WANG JOSEPH YUANZHENG 先生和 WANG CHEN 女士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引起。

#### 1、一致行动关系的产生

吉学文先生、孔令涌先生、赵旭女士、WANG JOSEPH YUANZHENG 先生和 WANG CHEN 女士于 2019 年 11 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一致行动协议》自动延期三年，依此类推。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届满。

#### 2、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

2022 年 4 月 14 日，吉学文先生、孔令涌先生、赵旭女士、WANG JOSEPH YUANZHENG 先生和 WANG CHEN 女士出具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各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各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比例 (%)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孔令涌	12,423,240	251,800	14.21

注：孔令涌先生间接持有的 251,800 股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解除限售。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吉学文先生、赵旭女士、WANG JOSEPH YUANZHENG 先生和 WANG CHEN 女士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引起。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

变，孔令涌先生与吉学文先生、赵旭女士、WANG JOSEPH YUANZHENG 先生和 WANG CHEN 女士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比例不再合并计算。

###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吉学文先生、孔令涌先生、赵旭女士、WANG JOSEPH YUANZHENG先生、WANG CHEN女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842,89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37.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吉学文先生、赵旭女士、WANG JOSEPH YUANZHENG先生、WANG CHEN女士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一致行动安排。公司的任何股东单独均无法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或通过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亦不存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3.1条规定的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 (万股)	质押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质押开始 日期	质押到期日 期	质权人	用途
1	孔令涌	93	1.04	2021-11-1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列表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三) 《一致行动协议》；
- (四) 《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
- (五) 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孔令涌

2022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孔令涌

2022年4月14日

## 附表

###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德方纳米	股票代码	3007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孔令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吉学文先生、孔令涌先生、赵旭女士、WANG JOSEPH YUANZHENG 先生、WANG CHEN 女士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 A 股 34,094,6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2%（其中直接持股 37.93%，间接持股 0.2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12,675,040 股（其中间接持股 251,800 股） 持股比例：14.21%（其中直接持股 13.92%，间接持股 0.2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孔令涌先生与吉学文先生、赵旭女士、WANG JOSEPH YUANZHENG 先生、WANG CHEN 女士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到期解除，孔令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孔令涌先生持股数量及比例与吉学文先生、赵旭女士、WANG JOSEPH YUANZHENG 先生、WANG CHEN 女士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再合并计算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孔令涌

2022年4月14日